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G-2026CS-066ZX

项目名称：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05
第三章 合同条款……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CG-2026CS-066ZX

2.项目名称：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9.58 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22%**，实施零星维修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合实际工作量，委托第三方审计后结算相关费用。

6.采购需求：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服务期限：1 年。如因运行体制调整、管理重心下移等情况，采购人不再负责采购项目涉及建筑物部分或全部设施的管理维护，则中标单位相应减少或退出零星维修服务，并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因此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或其他损失，维修费用结合实际工作量参照当月工程信息造价经审计结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可在“盐城市城市管理局官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4-11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U 盘：PDF 加盖公章）**。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可以在开标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 APP，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

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上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

具体流程如下：

(1)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4-11F，联系电话：19962391798，联系人：王 工。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开标会，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45，未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具体操作：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 APP，注册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362-950-430 。

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3）最终报价单（格式见附件）在磋商后 15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gx19962391798@126.com，逾期发送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单请以“最终报价单+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注明发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瑞安路 2 号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515-80989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4-11F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19962391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515-809890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盐城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网站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 盘中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 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7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 APP，加入会议，会议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

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

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盐城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

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

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2A 及以上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可查实）。

3.1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 号）规定，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苏采云系统中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6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3.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2 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5 绿色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3.6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

采购人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3.7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采购人应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文件精神，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1.2 代理机构将根据约定的 1000 元计取代理服务费。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编号：GXCG-2026CS-066ZX

项目名称：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甲方：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下浮率为：_____%,包括乙方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检验试验费、施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安全保障费、保险费、质保、工程验收（含验收资料）、税收（增值税一般计税）、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甲方有调整工作量的权利。

第三条 周期要求及内容

1.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运行体制调整、管理重心下移等情况，甲方不再负责采购项目涉及建筑物部分或全部设施的管理维护，则中标单位相应减少提供维修服务或退出零星维修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因此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或其他损失，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经审计结算。

2. 服务内容要求

2. 1 服务项目及数量：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

2. 2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项目完成维修后，经甲方验收

合格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才能交付使用。乙方如未通过验收，则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服务响应要求

3. 1 维修项目由申报单位在智慧环卫系统申报，纳入系统考核管理。

3. 2 抢修项目，乙方可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其他项目应按甲方下达任务后要求工期按时完成。

3.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扣罚 500 元。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关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5%,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怠于履行义务或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甲方指定帐户。

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以向甲方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 jsdzbh. 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按每月支付，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的维修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同时按比例扣回预付款。乙方根据审计结算价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第八条 项目审计结算

1. 审计费结算方式，即工程核减在 5%（含）以内的，审计经费由甲方承担；工程核减在 5%—10%（含）以内的，审计经费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 50%;工程核减额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经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审计单位。

2. 项目逐月审计并结算。投标人按照上月工程造价信息，于 3 日前编制维修项目工程决算，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5 日前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

3. 审计要求：下浮率参照中标下浮率计算（规费、税金及独立费不参与下浮）,工程造价信息包含的项目参照上月工程信息造价进行审计，不可参照的项目结合采购人工程验收单列明的维修内容、材料品牌、数量和实际维修时长等进行审计。

4. 审计单位结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验收单，按照实际工作量，参照实时工程建设材料、人工等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可以套取《修缮定额》的项目按照定额价计算；单项维修造价超过 5 万元的，审计单位将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价作为工程款结算主要依据，采购人将对审计结论进行复核，如有错误，要求审计单位进行重新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最终结算价为采购人审定价。

第九条 工程派工、实施、验收

1. 派工通过环卫作业系统申报，由设备科派单，明确维修项目和完成时间，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维修进度、质量、工作量统计等全过程跟踪。

2.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建筑物零星维修报批相关制度。工程质量必须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甲方将对维修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

3. 维修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及时申请验收。

4. 维修工程须逐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甲方对维修项目、维修内容、使用材料或产品品牌、使用数量和维修实际时长等实际工作量进行复核，并在验收单上列明；如没有使用到材料部分，验收单上面须列明人工量。

5. 维修金额 5000 元以下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验收；维修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项目由设备科会同申报单位共同验收。按照填报要求，《验收单》需要列明维修项目、维修内容、使用材料或产品品牌、使用数量和维修实际时长等。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在公厕、停车场等场所维修作业时规范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垃圾清理，做到工完场清，不影响公厕正常对外开放。

2. 项目维修作业全过程，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及安全事故引发的市民投诉、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落实水电、高空、有限空间等维修作业安全防护，严禁违章作业；若安全管理不

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或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关费用，造成安全隐患、事故或严重影响现场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附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项最终由乙方投标时承诺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及数量：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8 万元（**项目维修以实际工作量经审计后结算**）。

三、服务期限

一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维 修 内 容
2027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1. 房屋、场地、公厕化粪池等建筑物零星维修； 2.化粪池、污水管道疏通； 3.公厕小灯箱维修等。
备注：维修费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管理费、机械设备费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要求：

1. 维修项目由申报单位在智慧环卫系统申报，纳入系统考核管理。

2. 服务期间应按要求按时完成，中标人可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其他项目应按采购人下达任务后要求工期按时完成。

3.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小时扣罚中标人 30 元（延误超过 8 小时按照 1 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扣罚中标人 500 元。

4.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分包、转包，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并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投保单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全过程。

6. 采购人检查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 2 次以上、工期计划连续 2 次达不到要求的，采购

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加强工程管理、更换项目经理直至清退出场。

7. 中标人应规范处置所有施工废料，若违规处置，一切后果自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使用的维修材料和配件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五、工程派工、实施、验收和质量要求

1. 派工。申报单位通过环卫作业系统申报，由设备科派单，明确维修项目和完成时间，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维修进度、质量、工作量统计等全过程跟踪等。

2. 中标人要严格执行采购人建筑物零星维修报批相关制度。中标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时间内实施维修，维修工程质量必须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采购人将对维修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

3. 维修工程完工时，中标人应及时申请验收。

4. 维修工程须逐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采购人对维修项目、维修内容、使用材料或产品品牌、使用数量和维修实际时长等实际工作量进行复核，由申报单位在验收单上列明；如没有使用到材料部分，验收单上面须列明维修实际时长。

5. 维修金额 5000 元以下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验收；维修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项目由设备科会同申报单位共同验收。

6. 所有维修事项要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确认后交付使用。如未通过验收，则由中标人负责返工直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项目审计结算

1. 审计费结算方式，即工程核减在 5%（含）以内的，审计经费由甲方承担；工程核减在 5%—10%（含）以内的，审计经费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各承担 50%；工程核减额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经费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计中介机构。

2. 项目逐月审计并结算。投标人按照上月工程造价信息，于 3 日前编制维修项目工程决算，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5 日前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

3. 审计要求：下浮率参照中标下浮率计算（规费、税金及独立费不参与下浮），工程造价信息包含的项目参照上月工程信息造价进行审计，不可参照的项目结合采购人工程验收单列明的维修内容、材料品牌、数量和实际维修时长等进行审计。

4. 审计单位结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验收单，按照实际工作量，参照实时工程建设材料、人工等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可以套取《修缮定额》的项目按照定额价计算；单项维修造价超

过 5 万元的，审计单位将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价作为工程款结算主要依据，采购人将对审计结论进行复核，如有错误，要求审计单位进行重新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最终结算价为采购人审定价。

七、安全管理要求

1.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2.安全教育与持证上岗：中标人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全覆盖的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允许上岗作业；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持续强化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杜绝无证操作行为。

3.安全防护与警示设置：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含临时用电区等）设置规范、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标识清晰可辨；配备齐全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含安全帽、安全带等），强制要求施工人员全程正确佩戴、规范使用，严格执行防护用品佩戴管理规定。

4.安全检查机制：中标人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体系：专职安全员在作业期间每日至少开展 2 次现场安全巡查查；检查重点涵盖安全防护设施有效性、临时用电安全（含防雨水防护措施）、登高作业、动火作业规范管理、人员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材料堆放稳定性及恶劣天气应对准备等内容；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实行闭环管理；对违规操作行为从严查处，坚决杜绝安全风险。

5.中标人须提前制定专项应对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若发生安全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其中一般事故须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制订相应的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及后期服务方案

1、施工准备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至少包含围绕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设计，将安全职责并入“现场管理组”；建立“项目决策层 - 现场管理组 - 施工班组”三级管理层级，现场管理组需包含安全管理岗，安全职责条款明确率 100%。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满足项目所属行业的强制要求；项目经理需持有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工、水暖工、砌筑工持证上岗。

（2）施工场地规划与临时设施布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满足施工

生产的基本需求，优先考虑施工安全，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

（3）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计划须包含采购计划和进场管控。采购计划管控：材料设备采购清单需明确规格、数量误差范围（≤±2%），到货时间偏差不超过计划时间 24 小时；供应商需提供近 6 个月内材料检测报告，报告真实有效率 100%。进场检验：材料进场后抽样检验比例≥3%，检验合格率 100% 方可入库；材料进场时间需比施工需求提前 3 日及以上，延误率 0%。

2、技术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关键施工技术方案及工艺标准，至少包含维修石材地面、化粪池清掏疏通、化粪池改造、公厕下水管道改造等关键施工技术方案。

（2）技术难点解决方案，至少包含石材地面、化粪池清掏疏通、化粪池改造、公厕下水管道改造等环节解决方案。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

至少包含维修石材地面、化粪池清掏疏通、化粪池改造、公厕下水管道改造等维修的时间及工序进度计划。

（三）安全管理方案和措施

1、应急处置

应急演练每月 1 次，参与率≥90%，演练总结报告编制完成时间≤演练后 3 天；应急救援箱配置数量≥施工人数 / 50 人（每 50 人至少 1 套），应急照明覆盖范围 100%，连续供电时间≥3 小时。

2、安全管理体系

应明确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安全保障措施的实施、责任与激励机制的落实等。

3、安全管理制度

（1）应明确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的关键点，旨在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工程质量。

（2）施工设备的管理：正确选择和使用机具设备，及时搞好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按计划检查和修理，建立现场施工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

4、岗位职责的健全

制定有效地健全工程项目改造工程岗位职责，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

（1）每个岗位的职责应该清晰明确，避免职责不清导致的工作推诿。

（2）为每个岗位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以便于评估员工的工作表现。这包括工作流程、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标准。

5、安全保证措施

（1）应采取预防措施来减少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包括了解施工场地的地质情况，确保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伤害。严禁使用过期、损坏或不合格的施工材料和设备，确保施工质量和操作安全。制定精细的施工计划，明确施工流程和安全要求，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冲突和危险。

（2）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用于处理突发事件和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突发事件的分类和等级划分，以及应对措施。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和行动方案。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对外沟通和信息发布机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施工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应模拟各种突发事件，并对应急组织、沟通、救援和疏散等环节进行全面评估和改进。

（3）应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施工操作规范和安全操作要求的培训。对参与改造工程的工人进行专业安全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操作技能和意识。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的安全操作规范和要求。

（四）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

1、质量管理方案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率≥85%，重大质量缺陷发生率 0%，材料进场检验合格率 100%。

（2)质量管理体系:专职质量检查员持证上岗率100%,施工班组质量监督员配置率 100%，质量管理文件备案完成时间≤项目开工后 10 天。

2、具体质量措施

（1）材料质量控制：材料进场时需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

（2）施工前质量准备：组织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明确各工序的质量控制点和施工要求。

（3）各工序质量控制：各分项工程工序自检合格率 100%，复检合格率 100%，未验收合

格工序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记录完整率 100%。

（4）质量检查与验收：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班组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质量检查员复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5）质量问题处理：质量问题责任人明确率 100%，一般问题整改时间≤48 小时，较大问题整改时间≤72 小时，整改验收合格率 100%，处理记录留存率 100%。

3、确定质量方针和目标

明确的质量方向和具体目标：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等，有助于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和最终交付的质量。

4、质量管理体系

（1）建立质量标准体系需要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必须有精确量化的质量指标；二是必须有具体明确的质量要求；三是实施操作的细则需要有统一的术语说明。

（2）制定规章制度保证体系内容主要包括操作流程的规范制度，信息管理的规范制度以及检验程序和变更程序的操作规程等。

（3）资源配置保证体系主要包括设备要素，配备必要的质量检验设备，并保证生产设备本身的质量；原材料要素，建立质量认证体系保证原材料供应链的质量标准；人才要素，选择、配备、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和质量管理人才。

（五）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

1、文明施工方案：

（1）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施工标识牌；施工材料和工具分类堆放整齐。

（2）人员管理：施工人员统一佩戴安全帽，施工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卫生管理：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工序衔接：各工序施工完成后，做到“工完场清”；材料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扬尘和遗洒。

2、环境保护方案：至少包含噪声控制、扬尘防治等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夜间施工产生噪声扰民，扬尘扩散等。

（六）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

1、质保期服务计划制定

(1)详细列出保修期内的保修项目，如基础设施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并注明各自的保修期限。

(2)设立专门的维保部门或岗位，明确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保修岗的具体工作内容，如报修信息登记、质量责任确定、维修处理等。

(3)规定不同类型问题的响应时间和处理流程，包括一般问题、较大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处理方式。

(4)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有专门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包括验收参加人员、质量问题原因介绍、维修措施和效果报告、验收意见签署等。

(5)工程保修期满后，施工单位应进行回访，并记录回访情况。同时，建立保修信息档案制度，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

2、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

（1）明确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的责任，包括及时响应报修、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问题处理流程：接收采购人的缺陷通知，详细记录缺陷位置、现象，缺陷记录完整率 100%；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完成时间≤8 小时，确定缺陷原因、范围及严重程度；24 小时内明确修复方法、材料、工期及责任人；确保施工安全和修复质量及验收等。

（2）保障措施：专职处理人员配置≥2 人，技术人员配置≥1 人；修复材料储备量≥常用缺陷修复用量的 1.2 倍，材料到位时间≤24 小时。

九、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制订相应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人员配备

1.1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组织能力、较强的应变能力和沟通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优先。

1.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要求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可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持有电工证、管道工证、砌筑工证及不少于 3 人的专项维修作业团队的优先。

2、企业资信

投标人需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日常管理与服务，积极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

3、项目承诺

对施工安全、维修质量作出明确且具体承诺的优先。

十、其他要求

1.采购人负责对维修情况进行逐一验收，并随机抽查，建立并完善维修记录台帐。

2.如因运行体制调整、管理重心下移等情况，采购人不再负责采购项目涉及建筑物部分或全部设施的管理维护，则中标人相应减少或退出零星维修服务，并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因此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或其他损失，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经审计后结算。

3.中标人须承诺所有参与本项目维修人员都取得对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4.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建筑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选取 1 名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1-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参与评审的（1-下浮率）]×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实施方案 （54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计分。 **1.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及后期服务方案（12分）** 本项包含：①施工准备方案；②实施项目目标控制方案；③技术措施方案;④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⑤现场协调与多方对接机制;⑥后期服务及兜底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体系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环卫作业实际、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本项共6个必备子项，每缺失一项必备内容扣2分； —各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 本项包含：①总体实施进度计划；②进度节点管控方案；③资源配置保障措施；④进度偏差预警及纠偏措施；⑤工期延误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本项共5个必备子项，每缺失一项必备内容扣2分； —各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安全管理方案和措施（10分）** 本项包含：①安全管理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③现场安全防护；④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⑤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措施具体、贴合环卫作业实际、可落地执行、

项目	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本项共 5 个必备子项，每缺失一项必备内容扣 2 分； —各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8 分）** 本项包含：①质量管理方案；②具体质量措施；③质量巡查考核制度；④质量问题追溯与整改闭环措施。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体系完善、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本项共 4 个必备子项，每缺失一项必备内容扣 2 分； —各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8 分）** 本项包含：①文明施工方案；②环境保护方案；③作业扬尘、污水管控措施；④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措施。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贴合环卫作业实际、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本项共 4 个必备子项，每缺失一项必备内容扣 2 分； —各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6 分）** 本项包含：①缺陷责任期总体服务保障方案；②日常巡检排查机制；③问题整改响应及处置流程；④专人驻场及值守保障措施；⑤期满移交及收尾服务保障；⑥备品备件及应急物资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机制完善、响应及时、保障到位、贴合环卫长效运维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本项共 6 个必备子项，每缺失一项必备内容扣 1 分； —各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全部响应要求，提出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要求之外且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的，可视为优于；方案能响应要求的可视为符合；方案对于要求的响应不完全或者偏离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注：实施方案应表述简洁，建议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供应商业绩（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维修、改造、维护类项目有效业绩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及服务时限），未提供或无法核实的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1.承诺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承诺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项维修作业团队的，得 2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11 分）	3.维修团队人员持有电工、管道工、砌筑工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同一人员多本证书不重复计分； 4.投标人针对施工安全、维修质量作出具体、明确、可落地的专项承诺的，得 3 分。缺少 1 项承诺扣 1.5 分，分值扣完为止；未作出相关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资信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处于有效状态，获得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有效”的截图或网页扫描页。）**
总分	100 分

注：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八、磋商响应函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开标一览表

十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十六、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磋商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八、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_____，2027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 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下浮率：小写：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限：1 年

注：报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检验试验费、施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安全保障费、保险费、质保、工程验收（含验收资料）、税收（增值税一般计税）、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甲方有调整工作量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

十六、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城市管理局官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最终报价表

GXCG-2026CS-066ZX 采购

最 终 报价和说明

项目名称：2027 年度办公场所、各类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建筑物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报价下浮率：小写：_____%；大写：_____ 。

项目说明：

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全称（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